

## 土石採取場負責人及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資格及 任免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土石採取場負責人及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資格及任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布。為強化土石採取行業從業人員之合適遴用範圍，鼓勵既有從業人員自我提升行政管理能力之意願與士氣，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並修正第六條以利就監督管理方式與經驗之累積，逐步建立不適任從業人員之退場機制；另檢討相關書表格式之規範與利用，茲一併修正第四條規定。